

# 戰爭、檔案與泰雅地域的再認知： 以 1910 年ガホガン（Gaogan）戰役為例

The War, Archives, and Recognition of Atayal Tribes Realm:  
a Case Study of Atayal Gaogan Group War in 1910

廖英杰 Liao, Ying-Jie

宜蘭縣史館館長

Director, The Institute of Yilan County History

## 摘要

近二十年臺灣原住民的研究日益深化，對於原住民的權益也更加重視。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政府部門也開始進行傳統領域調查工作，以做為未來部落合理、合法使用之空間。然而，早期的傳統領域調查，採取以「繪製部落地圖」的方法做為部落傳統空間確認的工具，此一方法忽略了部落空間歷史變動的可能，更可能產生錯置的情況。本文，嘗試以 1910 年日人對於桃園地區泰雅族 Gaogan（卡奧灣）群的戰爭為案例，除了說明戰爭的緣由與過程外，也藉由與此戰爭相關的臺灣總督府、宜蘭在地警察以及軍方等產出的歷史檔案與圖資，說明從殖民者的檔案中亦能解析出對於傳統地名的指稱，以及此一戰爭導致宜蘭地區部落移動與滅失。藉此凸顯當代「繪製部落地圖」的方法，使用於部落傳統領域研究上可能產生的疑義，提醒研究者對於在進行當代原住民族部落之傳統領域時，當運用更多元、跨學科的研究方法，以求獲得更精確的研究成果。

## Abstract

The studies of Indigenous Taiwanese have been becoming further in-depth as well as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rights have drawn more attention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The Indigenous Peoples Basic Law of Taiwan", the government had conducted indigenous traditional realm research to help the demarcation of tradition territories where the aborigines can reasonable and legal use. In the early traditional realm investigations, "aboriginal mapping" was adopted as a tool for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indigenous tribal realm. However, this method did not take the possibility of historical changing factors into account in the tribal space and is more likely to make misplacements. The research takes the Japanese colonial war on the Atayal Gaogan group in Taoyuan area in 1910 as a case study to explain the causes and processes of the war. In additio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and maps produc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the Yilan county local police office and the military are reviewed and can explain that traditional indigenous names of places can be retrieved from the archives of the colonists. The war caused the migration and loss of certain tribes in Taoyuan and Yilan area and that may not be revealed on the result of modern "aboriginal mapping".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use of contemporary method of "aboriginal mapping" may raise doubts in the study of the indigenous traditional realm research. It reminds researchers to use multiple methodologies while doing indigenous traditional realm studies for more precise results.

關 鍵 字 | 泰雅族、卡奧灣群、理蕃、部落地圖、傳統領域

Keywords | Atayal tribe、Gaogan group、aboriginal management、aboriginal mapping、traditional realm

## 壹、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下研究方法的再思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是族人與關心此議題者，近年來討論的焦點。此一概念，包含了對於平埔族名的恢復、國家對於隱匿族群的重新肯認及訂立法律的保障、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使用法理權利的恢復等。其中，有關傳統領域課題的落實，也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的擬定與研議過程中，備受各方關切。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的劃設，相當程度的奠基於自 2002 年開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分年推動的「傳統領域調查」研究計畫。這項計畫自一開始便著重於「讓原住民族能自主性地以在地的觀點展開自身傳統領域的調查」，其採取的方法主要是以「繪製部落地圖」方式進行。調查研究者認為由部落族人繪製的地圖，是對於自身部落歷史文化表述的一種特別方式，也因此特別強調了採取部落參與式的部落地圖繪製方式，作為本項計畫進行的核心方法（原住民族委員會，2002，頁 I-1~I-2）。

「繪製部落地圖」的計畫是以現居地部落族人為對象，然而這項「了解部落傳統」的方法卻忽略了臺灣山地住民自清代、日治時期以來，因受國家政權治理所產生的部落空間變動、遷徙、部落遭消滅或被他社所佔領的歷史發展。「傳統／領域」一詞是兩個概念的組合，包含了時間與空間兩個意涵，如果忽略或縮短了對於「時間」的理解或定義，那將可能產生「傳統領域」是否真的「傳統」的質疑？而「繪製部落地圖」方式，不免讓人擔心偏重於部落地理的「空間」，卻化約了「時間」影響傳統的可能性。在前述計畫中，一開始便只關切到「日治時期」以來部落的變化，但是「日治」之前呢？臺灣山地的住民並非從日治時期才存在，又何以能忽略比「日治」更早之前的傳統與歷史？而此問題，在於嘗試釐

清現居部落者何時在此居住？還是原本居住於他處，日後才移居至此？一連串的問題，要提問的是關於臺灣原住民族的研究，若偏重於「繪製部落地圖」的方式，是否忽略了「傳統」中的歷史條件？如果傳統領域的劃設，涉及了部落的集體記憶，也涉及了財產權的確認，那麼在方法上應該需要更多元的路徑，藉以交叉確認部落集體記憶的精確度，甚或現居部落者對於土地使用的時間點。

本文試圖以 1910 年日人對於桃園地區泰雅族 Gaogan 群發動戰爭（以下稱 Gaogan 戰役）為例，探討除了「繪製部落地圖」的方式之外，是否可能藉由殖民者的檔案，理解當時桃園 Chiagon 溪（三光溪）流域泰雅族攻守同盟社群關係下，所能掌握的 Gaogan 群對於空間的指稱及語詞。戰爭所在地，主要位於今日北橫公路旗山、梵梵山（本文以下稱瓦瓦山）、婆耀山至明池之間，此地區過去是宜蘭縣大同鄉泰雅族 Mnibu' 群與桃園地區 Gaogan 群往返的路徑。透過對於這一場戰爭的檔案，試著理解其過程，並從相關檔案中補遺此地區所逐漸淡忘的泰雅記憶。

關於 Gaogan 戰役日人留下了大量的資料及戰地日誌（註 1），在戰爭過程中並派了隨軍攝影師拍照，戰爭結束後並出版寫真帖以專書紀念此事。遠藤寬哉（1911）在還是以玻璃底片拍攝影像的時代，可以了解日方對於這場戰爭計畫的綿密，也看的出想利用影像的紀錄彰顯殖民治理的「成就」。同樣的，透過這些目前尚保存的官方檔案，也成為另一種對於泰雅族人的紀錄與理解，包含了日方基於戰爭需要掌握的泰雅地理知識，並轉換為作戰所需的情報。也可以看到，日人如何操弄與利用族人社群之間的關係，從中獲得所需要的訊息。我們也看到不同社群的族人，在與日人的對話中所呈現的社群關係。

因此，對於此批檔案的討論與分析、戰爭過程歷史的認識，從而了解當時 Gaogan 泰雅族人

的歷史地理空間名稱，並由此恢復族人傳統地名的記憶，進而描繪出族人過去傳統生活領域，便成為一種可能性。

## 貳、關於 Gaogan 戰役日方檔案

有關宜蘭廳管內蕃害特報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三日

臺灣總督伯爵佐久間左馬太

【致】陸軍子爵寺內正毅殿

一、一月二十九日半夜，宜蘭廳下叭哩沙支廳（二十萬分一地圖宜蘭西南約十二公里）管內九芎湖（叭哩沙庄西方約六公里，天送埤庄西方約二公里）蕃務官吏（警察官）駐在所遭三十名生蕃無預警來襲，當時該所有巡查三名、隘勇（本島人）六名，一名隘勇持槍先遭到殺害，其他六人力戰將來襲者擊退。蕃人向叭哩沙喃河（稱濁水溪）源流（拳頭母山之西南溪谷向南流的河流稱之為松羅溪）溯行，本想從隘勇線逃出但遭警備員擊退，而後再逃往線內。叭哩沙支廳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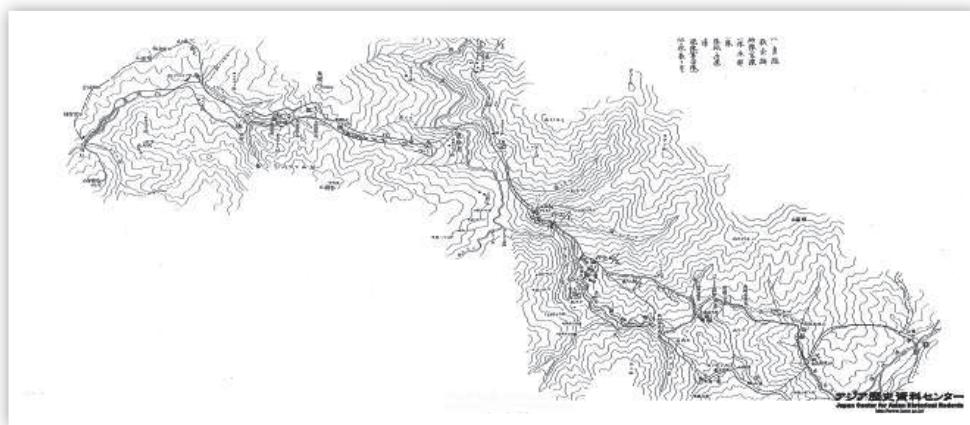
宜蘭廳，緊急派出增援警察官進行包圍搜索，他們遂由拳頭母山東南溪谷（稱之為破灶溪）溪底之鐵條網潛逃。

二、此蕃害造成我巡查二名、隘勇一名戰死，巡查之妻二名、其子女四名遭殺害，二名隘勇妻子負傷。敵蕃二名當場死亡，二名負傷。

三、加害蕃人是在大嵙崁溪上游（Sirubiya 山北方）屬於「Gaogan」蕃。（註 2）

這一份報告所描述的事件，是在日治初期有關山地住民史料與檔案中，經常可見的泰雅族人在近山地區進行獵首的事件。然而此事隨後卻成為日人壓制泰雅族過程中，一個重要的轉折點。此事引發了臺灣總督府下定決心，發動大量警察與軍隊，壓制今日大漢溪流域上游的泰雅族 Gaogan 群（當時稱大嵙崁後山群），這一場戰役在當時被視為「五年理蕃」計畫中，戰況最為激烈者，甚至認為日方付出的代價，不下於日俄戰爭時旅順 303 高地一役（小森德治，1933，頁 568-569）。

關於 Gaogan 戰役相關檔案目前已知的，主要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 1921 年出版的《理蕃誌稿》第三編，第二部分則為 1923 年出版的



□ 圖 1：Gaogan 戰役區域總圖

資料來源：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Reference Code:C07090093600，件名：騷亂 1 (6)。

《臺北州理蕃誌》，第三部分則為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所藏戰爭檔案，主要為當時臺灣總督府陸軍部的行動報告。以下，嘗試分析比較上述 3 份檔案，讓我們了解日方如何記錄這場戰役，我們又可以從這些檔案中可能掌握到什麼樣的 Gaogan 群泰雅族人的傳統地理知識。

### 一、《理蕃誌稿》第三編

在 3 份檔案中，資料保存最多者為出版於 1921 年的《理蕃誌稿》第三編（以下稱《理蕃誌稿三》）。在說明《理蕃誌稿三》之前，其實我們應該先來了解這本書的編者豬口安喜。豬口為日本福岡縣人，出生於 1864 年 5 月 1 日。1884 年 7 月任教員，翌年 12 月 8 日離職。1886 年 1 月 16 日開始擔任巡查（基層警察），1888 年豬口再度回任教員，1890 年他參與巡查課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自此正式開始了他的警察生涯。1895 年 7 月他來到臺灣，首先在當時的臺中縣擔任雇員，1896 年 4 月恢復巡查的身份，1898 年至臺北縣任囑託，暫時離開警職（註 3）。在教員、警察與文職人員工作的轉換，可能是因為待遇的關係。1900 年起，豬口開始擔任臺北縣的警部（中高階的警察），自此便一直以警部的身份在臺北縣、基隆廳、臺北廳、蕃務本署、警察本署任職（註 4）。1918 年 9 月，豬口以罹疾為由，申請退官（註 5）。不過，豬口並未就此離臺返日，反而持續在臺灣總督府各機關工作，包括警察本署理蕃課、警務局、史料編纂委員會、秘書課、文書課等，擔任囑託或編纂員（註 6）。1927 年，豬口安喜並為臺灣總督府編輯了詩集《東閣倡合集》（註 7），因此在戰後臺灣文學界或視其為日治時期的詩人或文人（黃美娥，2014a，頁 147；黃美娥，2014b）。

前述簡略整理了豬口安喜的履歷主要說明兩件事，在 Gaogan 戰役時豬口正於蕃務本署的庶務科擔任警部，而這場戰爭的總指揮便是蕃務

本署總長大津麟平，豬口對於 Gaogan 戰役的參與可能相當深入。其次，由豬口退官之後的工作經歷來看，他雖是一位警察同時也是文學的愛好者，或許也使得 Gaogan 戰役資料在《理蕃誌稿三》中，不僅紀錄詳細，而且文字的書寫有時如親臨現（戰）場一般。由前述兩點來看可以理解豬口如何將 Gaogan 戰役由總督府警務局的檔案中，經過分類、抄錄、刪節、整理過後，彙編於《理蕃誌稿三》之內。

Gaogan 戰役檔案是採取日誌長編的形態編纂，以戰爭時間日期為軸，按月日記錄保存重要的事件過程（豬口安喜，1921，頁 547-680）。在此體例下，保存了部分完整的公文書，例如戰爭一開始佐久間左馬太總督要求宜蘭廳長小村吉久提出的行動計畫、戰爭過程中的電報、戰地指揮部與總督往來的訊息等。此外，也包含雙方對峙中，日方找來臺北的泰雅族屈尺群人（新北市烏來區）協助偵察、與 Gaogan 群人談判時的對話，在《理蕃誌稿三》也多次特別以括弧註明「（蕃語稱……）」的文字，因此保留了一些泰雅族語的傳統地理名稱。除此之外，由於戰爭一開始日方的挫敗，佐久間總督陸續要求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以及桃園廳長西波美，分別擬定由竹桃兩地發動的遷制性軍事行動，在《理蕃誌稿三》中便將竹桃地區的計畫與行動，納於整體 Gaogan 戰役之內。

然而，這份資料最大的問題，在於日人出版時將地圖資料予以省略，因此使得日後閱讀此份資料時，出現許多無法理解的地理空間名詞。在小松吉久一開始的行動計畫中，曾要求各部隊應做完整的戰地日誌，或者位於戰爭指揮部的圓山指揮所亦有專人進行每日戰情的彙整（註 8），更或許就是豬口安喜本人，因此使得 Gaogan 戰役的檔案，顯得非常的詳細。也許是豬口擅於文字的表達，原是每日的戰地日誌，在《理蕃誌稿三》中也顯得像是戰爭文學，字裡行間將日警、日軍面臨泰雅族 Gaogan 群人的反擊，描寫

的極為艱苦卓絕。1999 年此書中文版付梓時（時稱第二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序言，便說「然而揆之後來第三卷第四卷所收治理原住民情形，其遭遇原住民襲擊的記載連篇累牘，實不無誇大之嫌」（宋建和，1997，序頁 2）。

## 二、《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下編

第二份檔案，是由臺北州警務部出版的《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臺北州理蕃誌》原書分上下編，分別出版於 1924 與 1923 年（下編先出版）。上編編者為曾任宜蘭廳囑託（約聘人員）波越重之，另臺北州警部高橋政吉也曾參與部分撰寫；下編則由臺北州聘任後期曾參與宜蘭山地事務多年的宜蘭廳囑託松室謙太郎主筆。

《臺北州理蕃誌》以年為軸，各年之下約略按月份，並揉合記事本末的形態進行編纂。本書內容為 1895（明治 28）年至 1920（大正 9）年間宜蘭地區「理蕃」事務的沿革。上編內容又可分為「總說附考」（清代，1895 年以前）與日治時期明治 28-39 年（1896-1906），下編則為明治 40 年至大正 9 年（1907-1920）為止。雖說是宜蘭地區有關山地住民治理的誌書，然而也將 1910 年的 Gaogan 戰役以及 1914 年的太魯閣戰役檔案，均收納於本書之中。前者，主要是以宜蘭地區為主要戰場，而後者則是因為將宜蘭南澳地區泰雅族的鎮壓行動，視為太魯閣戰役的一部分。

或許，讀者會問，《臺北州理蕃誌》何以視為研究 Gaogan 戰役檔案。其實，《臺北州理蕃誌》之特色，在於是以「誌」的形態編纂，而非以「史」的方式成書。在本書之中，波越重之與松室謙太郎保存了大量宜蘭廳的「理蕃」公文檔案的原件抄錄，甚且收錄了當時的公文檔號。就檔案保存價值來看，恰可以彌補總督府公文檔案以及《理蕃誌稿》不足之處。本書並非只贍錄重要檔案，還保存公文報告的格式，讓我們得以知道原本公文檔案的書寫者為何，又是向何人提呈

報告（波越重之，1924，頁 32-35）。許多屬於宜蘭廳的事務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卻是無法見及，《臺北州理蕃誌》中類似的公文與復命書相當多，限於篇幅，恕無法細述。

可能是基於編輯的工作比重的分配，Gaogan 戰役的部分是收錄於《臺北州理蕃誌》下編之中（以下稱《州理蕃誌下》），而《州理蕃誌下》的編者松室謙太郎也值得細究。松室為日本千葉縣人，出生於 1859 年，為日本平民。松室自 14 歲開始，於日本各地「遊學」，拜宿儒為師閱讀漢籍，學習陽明學與禪學；1895 年 8 月其進入內務省工作（註 9）。日本據臺之後，他最初可能於臺中縣工作，日後也曾至臺南、新竹任職（註 10）。也曾在斗六、蕃務本署、臺中廳、宜蘭廳、臺北州工作，其身份一直是廳州官署內的雇員（註 11）。松下受雇於臺北州編纂《州理蕃誌下》，推測可能與其曾在宜蘭廳警務課工作熟悉相關檔案有關（松室謙太郎，1923，序頁 1）。

若以《理蕃誌稿三》與《州理蕃誌下》相互比較，可發現幾點值得注意之處。

第一，《理蕃誌稿三》比《州理蕃誌下》早出版，復以臺灣總督府治臺的成果角度編纂，因此前者以月日為序列的內容較為豐富，但也略顯龐雜。而後者則是以年為綱，擇重要事件者給予標題，述明事件本末，閱讀上反而較為連貫，容易看的出戰爭的樣貌。但是有些細節卻也無法呈現，特別是日方軍事行動的過程。

第二，《理蕃誌稿三》為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出版，《州理蕃誌下》為臺北州警務部出版，兩者當時若抄錄同一份公文檔案，理論上應該是完全相同，然而經比對同一份公文，雖主要內容相同，但文字的書寫卻仍有部分差異。此原因為何不明，雖不影響對事情的了解，但卻也可能代表著當時檔案保存的差異。若以 Gaogan 戰役第一份公文書，即以宜蘭廳長小松吉久名義所擬上呈給臺灣總督的隘勇線前進計畫書，在《理蕃誌稿三》

是記為「ポンボン山方面隘勇線前進稟申書」，在《州理蕃誌下》則寫為「ガホガン方面隘勇線前進ノ事稟申スラク」，由《州理蕃誌下》內容所保存的日文候文型式，可以看的出是直接抄錄原始的公文書檔案。此外，《理蕃誌稿三》將本計畫的經費列為第十二項，《州理蕃誌下》則列為第十項，兩者的經費細目（內譯）同樣均省略。

若比較《理蕃志稿三》與《州理蕃誌下》兩者，大致可以看出後者可能是以前者的資料為底稿，加以刪節並聚焦於宜蘭山區方面的戰爭，竹桃地區則幾乎未談及。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得出《州理蕃誌下》的作者松室謙太郎在編纂時，可能重新調閱警察檔案的原稿，因此在文中引文的部分保留了由下呈文、上級命令下達的公文形式及用語，這點與《理蕃志稿三》相當不同。令人好奇的是，不論是猪口安喜、波越重之、松室謙太郎等人所看的，用的這批大量的警察檔案，是否還存在？如果還在，會是在哪？至少，從目前總督府檔案中，我們並無法看到這批檔案。當初的執行者是蕃務本署，山地管理事務後來由警察本署負責，後來再改為警務局，這批檔案會不會仍存在於目前的警政機關中呢？實令人期待。

### 三、臺灣軍方報告

在上述兩份日治時期已出版的檔案中，對於 Gaogan 戰役的理解最缺乏的是當時的地圖。如果沒有地圖，那《理蕃志稿三》與《州理蕃誌下》兩份合起來超過兩百頁的紀錄與檔案，其實相當難以解讀。戰爭期間總指揮官大津麟平為了使戰爭的訊息，可以清楚的回報臺灣總督府，特別找來了曾於日本陸軍擔任過士官的總督府繪圖技師細井耕太郎，駐守宜蘭圓山指揮總部（註 12），在戰爭過程中測繪地形樣貌並製成地圖，而後再將圖面與戰情呈報佐久間左馬太知悉，至於猪口則是與細井一同來到圓山指揮部。也因為這場戰役動員了相當數量的軍隊，總督府以海軍



圖 2：以臺灣總督府海軍參謀長具名所發戰情報告

資料來源：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Reference Code:C07090093200，件名：騷亂 1 (2)。

參謀長西山實親具名將相關戰情資料與地圖，定期回報日本本國海軍大臣男爵齋藤實。

臺灣軍方檔案共分 5 次呈報，分別為 1910 年 5 月、7 月、8 月、9 月及 10 月。原稿為毛筆、鋼板刻印或鋼筆所寫，亦夾有電報。由於是臺灣軍方所寫的報告，內容除了說明戰爭的過程概要外，主要呈顯臺灣步兵聯隊支援警察部隊的動態，同時透過各種地圖，讓日本軍方高層掌握第一線戰爭的實況（註 13）。軍方資料約以半個月為階段分次呈報，並以宜蘭、新竹、桃園為順序，分別說明戰況，特別是軍隊的動態。可能囿於最初檔案歸檔的原因，這批檔案的典藏順序，並非以時間為序列。以下以時間為序將各圖名稱整理如下：

表 1：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內所見 Gaogan 戰役地圖

項次	圖名	時間	比例尺	說明
件名：「騷亂 1 (4)」				
1	ポンボン山附近最近修正圖 ~~六月二十日夜襲前ノ情況	1910.06.20	5 萬分之 1	
2	ポンボン山附近步兵第二大隊攻擊經過圖 (自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1910.06.21	5 千分之 1	
3	ポンボン山附近最近修正圖 ~~宜蘭方面討蕃隊位置之略圖 (於七月十日狀態)	1910.07.10	5 萬分之 1	
4	内灣溪上流隘勇線前進圖 (於七月十日狀態)	1910.07.10	5 萬分之 1	
5	ポンボン山附近最近修正圖 ~~宜蘭方面討蕃隊位置之略圖 (於七月二十日狀態)	1910.07.10	5 萬分之 1	
6	内灣溪上流隘勇線前進圖 (於七月二十日狀態)	1910.07.20	5 萬分之 1	
件名：「騷亂 1 (5)」				
7	ポンボン山附近之圖 ~~七月二十五日之情況	1910.07.25	5 萬分之 1	陸軍部印刷
8	ポンボン山附近之圖 ~~於七月二十六、七日之情況	1910.07.26-27	5 萬分之 1	陸軍部印刷
9	ポンボン山附近之圖 ~~於七月二十八日之情況	1910.07.28	5 萬分之 1	陸軍部印刷
10	ポンボン山附近之圖 ~~於七月二十九日之情況	1910.07.29	5 萬分之 1	陸軍部印刷
11	ポンボン山附近之圖 ~~於七月三十、三十一日之情況	1910.07.30-31	5 萬分之 1	陸軍部印刷
12	カウギス社附近目算測圖 ~~七月二十八日以後之情況	1910.07.28	2 萬分之 1	
13	宜蘭方面患者輸送之情況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910.07.31	5 萬分之 1	
14	ポンボン山附近之圖 ~~於八月二日之情況	1910.08.02	5 萬分之 1	陸軍部印刷
15	クル山附近目算測圖 ~~於八月四日之情況	1910.08.04	5 萬分之 1	陸軍部印刷
16	クル山附近目算測圖 ~~佐沢大隊方面之配備 (於八月十日當時)	1910.08.10	2 萬分之 1	陸軍部印刷

項次	圖名	時間	比例尺	說明
件名：「騷亂1（3）」				
17	ポンポン山附近之圖 ~~ 於八月二十二日之情況	1910.08.22	5萬分之1	陸軍部印刷
18	佐沢臺附近陣地佔領略圖 (於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六點)	1910.08.25	2萬分之1	
19	クル社バロン社附近之圖 ~~ 討蕃後八月三十一日之情況	1910.08.31	5萬分之1	
20	カウギス社附近目算測圖 ~~ 新竹方面八月三十一日之情況	1910.08.31	2萬分之1	陸軍部印刷
21	クル山附近目算測圖 ~~ 於八月十四日之情況	1910.08.14	2萬分之1	陸軍部印刷
22	竹内大隊シナレク山戰領略圖 ~~ 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位置	1910.08.15	1萬分之1	
23	チヤコン溪附近目算圖 ~~ 八月十六日之情況	1910.08.16	1萬分之1	陸軍部印刷
24	クル山附近目算測圖 ~~ 於八月十八日之情況	1910.08.18	2萬分之1	陸軍部印刷
25	カウギス社附近目算測圖 ~~ 新竹方面八月二十日之情況	1910.08.20	2萬分之1	陸軍部印刷
件名：「騷亂1（2）」				
26	北蕃圖	1909.11	20萬分之1	財津久平測繪
27	マイバライ社方面隘勇線前進圖	無	5萬分之1	民政部蕃務本署印
28	溪頭蕃附近圖	無	5萬分之1	民政部蕃務本署印
29	内灣溪上流隘勇線前進圖	無	5萬分之1	
30	クル社バロン社附近之圖 ~~ 討蕃後九月十日之情況	1910.8月下旬 到 09.10	5萬分之1	陸軍部印刷
31	討蕃行動一般圖 ~~ 九月十日之情況	1910.09.10	20萬分之1	
件名：「騷亂1（6）」				
32	ガオガン蕃討伐隊位置之略圖 ~~ 於九月二十日	1910.09.20	5萬分之1	
33	ガオガン蕃附近之圖 ~~ 於九月二十日	1910.09.20	5萬分之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 Reference Code:C07090093200，件名：騷亂1（2）；Reference Code:C07090093300，件名：騷亂1（3）；Reference Code:C07090093400，件名：騷亂1（4）；Reference Code:C07090093500，件名：騷亂1（5）；Reference Code:C07090093600，件名：騷亂1（6）。

以上 33 張圖，除了分別提供宜蘭、新竹與桃園地區戰爭期間動態戰情外，在各別的地圖中，以下幾點也十分值得注意。

第一，關於ボンボン（Bonbon）山隘勇線初期的路線，一直沒有完整而細緻的圖資，在這批

地圖中由於比例尺相當大，因此對於路線的標示相對精細許多，這一部分的理解，有助於我們對於戰爭檔案的解讀，也能了解日方從初期隘勇線戰爭到日後警備道開設，在山地空間治理上改變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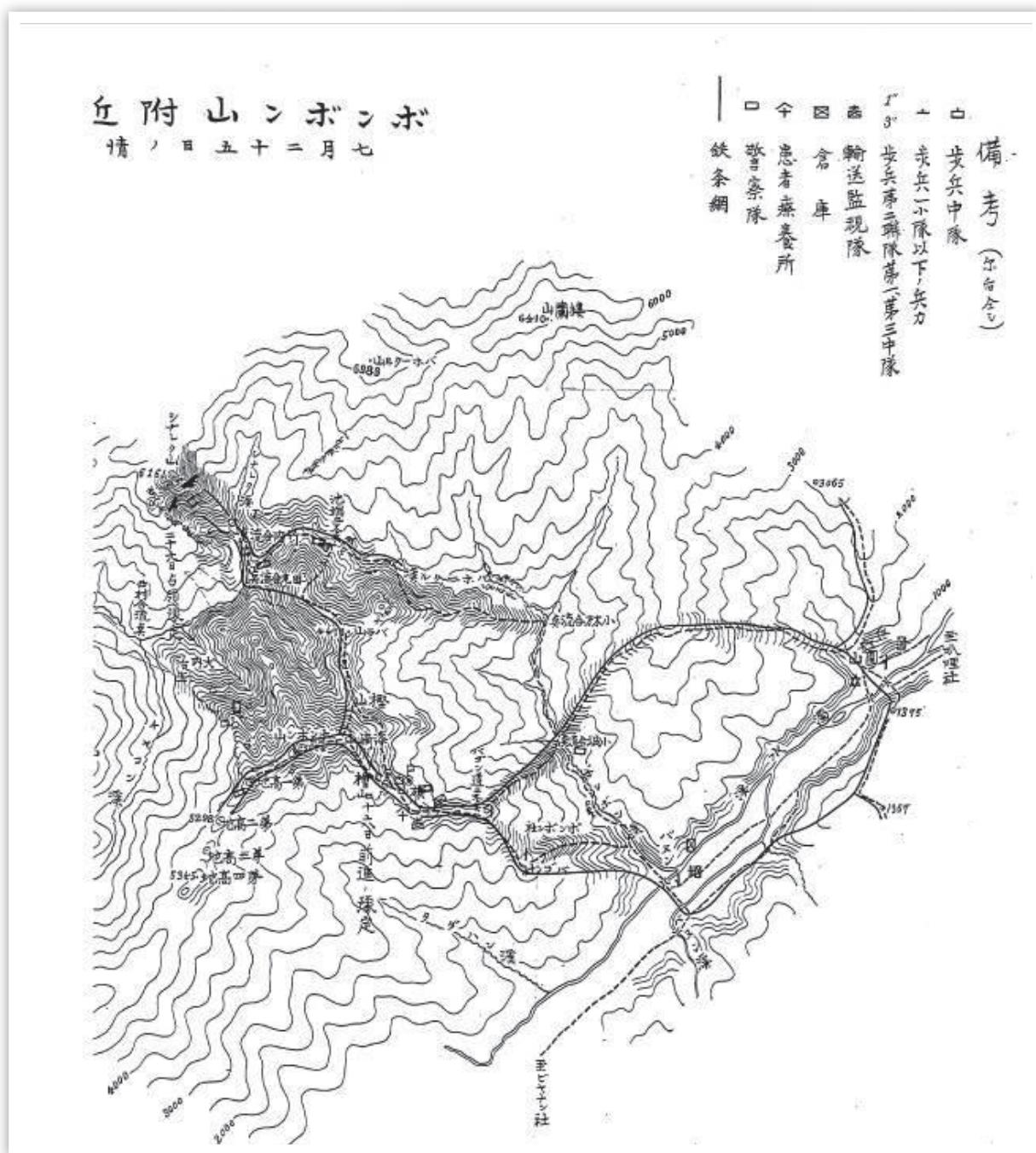


圖 3：臺灣軍方所繪 1910 年 7 月 25 日 Bonbon 山附近戰況圖

資料來源：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Reference Code:C07090093500，件名：騷亂 1 (5)。

第二，在這些圖中，日方為了清楚掌握泰雅族人的地理空間知識，除了請來自總督府技師目測繪製地形外，也在圖面上標出了各部落名稱、泰雅語溪流名、山名、地名等。對於研究泰雅族歷史發展而言，此批資料適可做為田野調查的參考資料，並與部落族人進行相互對話，進行傳統地名的檢視與確認，由此更可以作為傳統領域建構的基礎資料。

另一方面，這批地圖為戰爭時現地目測繪製，是自清、日政府治臺以來，這個地區第一份泰雅族舊部落位置以及傳統社路的一手資料，對於已消失的泰雅舊部落、道路等深具研究價值。舉例而言，過去文獻上宜蘭泰雅族溪頭群的 Taatahan 及 Byugan 兩社，一直沒有確切的地圖能標出正確位置，當我們閱讀《理蕃誌稿三》與《州理蕃誌下》的資料記錄，可以清楚地知道這兩部落當時還存在，透過了軍方所繪地圖檔案上的標示，讓我們很清楚地掌握此兩部落確切的位置。

不論是部落史或傳統領域的研究，對於部落所在位置精確的掌握，應是第一項必備的工作。這些殖民時期的檔案，不只呈現了日人治理的狀況，也可以作為我們理解臺灣山地住民重要的基礎。

## 參、Gaogan 戰役的背景與原因

在說明 Gaogan 戰役之前，先略述事件的背景。日人據臺之後，急於從臺灣獲得經濟資源，藉以減少對臺治理預算的支出。其中取得樟腦的生產與控制，是臺灣總督府認為能快速達到目標的要徑之一。為此，總督府迅速的發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明治 28 年 10 月 31 日日令第 26 號，以下簡稱〈日令第 26 號〉），明定在清代擁有製腦憑證者，必須於各地日本官方所公告限定的時間內提出製腦申請（松下芳三郎，1924，頁 20）。除了〈日令第 26 號〉發布的同時，民政局長水野遵亦向各地方縣廳發出

表 2：Gaogan 戰役相關史料、檔案比較表

名稱	生產者	年代／頁數	特點
《理蕃誌稿》 第三編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猪口安喜（編）	1921（出版） ／133	1. 檔案內容原應為警察檔案，經整理後出版。 2. 對於戰爭之過程中有關警察部隊的戰事完整描述，所述戰役地域包含宜桃竹三地。 3. 內容以月日時間為軸，按時間順序記錄。 4. 無地圖資料。
《臺北州理蕃誌》 下編	臺北州警務部 ／松室謙太郎（編）	1923（出版） ／104	1. 檔案內容原應為警察檔案，但與《理蕃誌稿》不完全相同，亦經整理後出版。 2. 對於戰爭之過程，以宜蘭地區警察部隊戰事描述為主。 3. 對先給予事件標題，再描述內容，標題項約略以時間排序。 4. 無地圖資料。
臺灣軍方檔案	臺灣軍方	1910（原件） ／237	1. 為臺灣軍方原始檔案。 2. 以軍方戰事為主要內容，但亦包含警察部隊之行動。 3. 原檔案為約以 10-15 天做成書面報告呈報，惟日本防省衛省防衛研究所並未完全依時間排序檔案。 4. 本批檔案包含大量地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二關スル心得〉（明治 28 年 10 月 31 日訓令第 17 號），以掌握各地製腦情況（註 14）。

除了〈日令第 26 號〉外，臺灣總督府亦仿倣清代樟腦之稅率，於 1896 年發布〈樟腦稅則〉（明治 28 年 2 月 5 日日令第 12 號）對於樟腦每百斤課稅 10 圓。〈樟腦稅則〉同時准許樟腦製造業者可以自由買賣製腦權利，以使日資樟腦業者能逐步取得製腦事業（註 15）。1897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再發布〈樟腦油稅則〉（明治 30 年 8 月 29 日律令第 9 號），對於樟腦油每百斤課稅 3 圓（註 16）。對此藤井志津枝認為：「這是為日本人打開方便之門，把樟腦製造的利益從漢人業者手中轉移到日本人手中的第一步措施。」（藤井志津枝，1987，頁 34）

就樟腦生產地而言，臺灣北部地區主要集中於桃園大溪、臺北盆地南緣的木柵、坪林、新店山區，至於宜蘭平原則集中於南側山地，主要是自清水溪至蘇澳海岸線淺山丘陵。而此地區，也正是泰雅族人生活空間的北緣。因此，日人欲拓展樟腦生產的計畫，便與此地區泰雅族人的生活產生了衝突。問題之所在，並不是泰雅族人對於

樟腦有所需求，而是上述山林地區正是泰雅族人各社獵場所在，漢人或日商的伐樟製腦改變了生態環境，驚嚇了動物的生存，破壞了族人狩獵的空間。也因此，泰雅族人針對腦寮進行破壞以及對於腦丁的襲擊，便成為當時日人最頭痛的問題。

關於泰雅族人對製腦業襲擊的問題，1903 年 2 月宜蘭廳長佐藤友熊，曾向臺灣總督提出一份有關宜蘭大湖桶山地區製腦地現況報告書，該報告書中指出，當時大湖桶山的警員與隘勇隨著腦寮地點而分散在山區各處，佐藤認為如果泰雅族人專以攻擊腦寮為目的的話，則警備力量必定無法支持，為解決此一問題，應當建立完全的警力配置，劃定足以包容各腦寮的安全區域，派遣隘勇加以固守，並且嚴令腦丁必須在配置線內作業不得超越，如此一來才能確保製腦安全（波越重之，1924，頁 540），這便是宜蘭地區隘勇線設立的緣起。

隨著樟腦生產地的逐漸掌握，以及為積極解決泰雅族人襲擊腦寮的問題，一連串的隘勇線戰爭隨之展開。在 1910 年 Gaogan 戰役之前，臺灣總督府以分年分段方式逐漸建立由北到南，橫越雪山山脈，再銜接蘭陽平原南側淺山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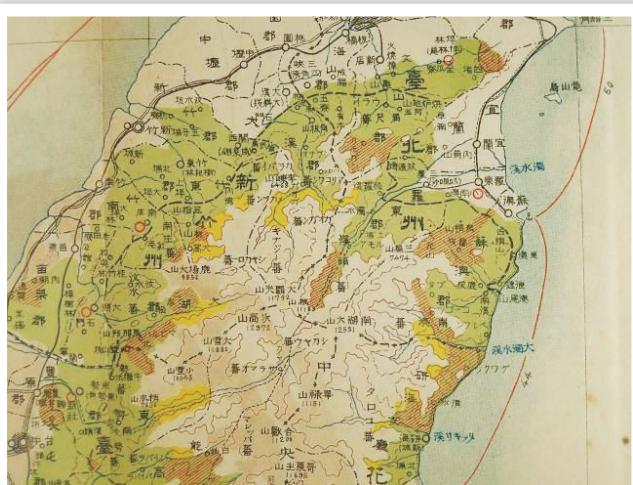


圖 4：1924 年北臺灣樟腦生產區域分布圖

資料來源：松下芳三郎（1924）。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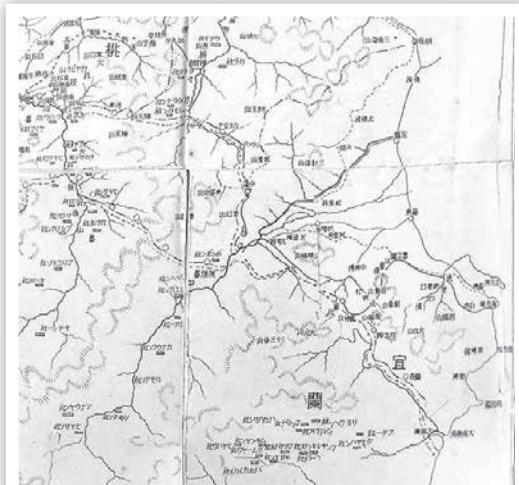


圖 5：北臺灣隘勇線分布圖

資料來源：持地六三郎（1912）。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

完成一條超過 100 公里的鐵條隘勇線防禦長城。簡單來說，若以蘭陽溪為界，從臺北地區屈尺開始到蘭陽溪北岸部分可說是北段，而蘭陽溪支流清水溪開始往南延伸至南澳平原部分則為南段。北段部分自 1905 年 7 月建立內城線、同年 10 月完成橫跨北臺的屈尺叭哩沙線（以下稱屈叭橫斷線）、1908 年 6 月將屈叭橫斷線向西擴展到松羅溪岸。南段部分則於 1903 年 12 月開始設立清水溪至零工圍線、1904 年 11 月設立大元山、鳳紗山、舊寮山隘勇線、1905 年 3 月將隘勇線向東延伸到武荖坑線、1908 年 4 月將蘭陽平原南側隘勇線擴展至南澳北溪。

除此之外，屈叭橫斷線完成後，日人分別於 19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7 日，以及 1907 年 5 月 5 日至 8 月 19 日，分兩階段推進桃園地區泰雅族大嵙崁前山群居住地的隘勇線（伊能嘉矩，1918，頁 458-460、546-548）。此條隘勇線兩端分別由桃園廳阿姆坪，以及臺北的 Rimogan 社（按：今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向桃園廳北插天山建立全面性的電網隘勇線（小森德治，1933）。此線設立時，曾遭遇族人的奮力抵抗，由於戰鬥激烈傷亡慘重，最後雙方透過談判達成 11 項協議，大嵙崁前山群方才同意日人設立隘勇線（伊能嘉矩，1918，頁 546-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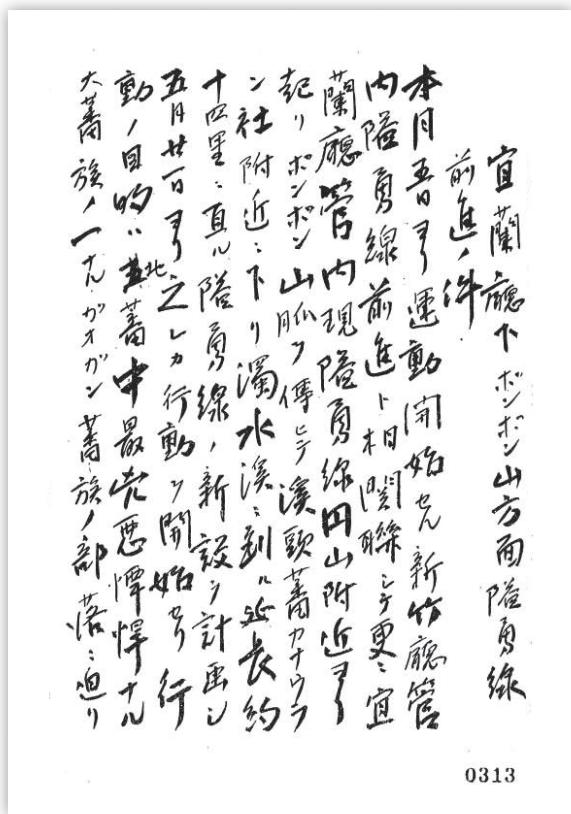
隘勇線的設立不僅只是控制族人生存的空間，影響更大的是族群之間的物資交換與買賣。對於泰雅族而言，由於對於食鹽、鐵器與陶器的需要，因此必須與近山地區的住民進行交換或買賣，甚至泰雅婦女亦會與近山平埔族群通婚，並成為族群間溝通者（註 17）。特別是屈叭橫斷線、大嵙崁前山線以及宜蘭溪南地區隘勇線等線的完成，對於本文所要討論的 Gaogan 群人的生存，直接產生了重大的衝擊與不安。這樣的不安所衍生各種衝突，以及日人急欲全盤控制泰雅族人的企圖，變成 1910 年佐久間左馬太決定發動ボン山隘勇線導火線。

## 肆、山林裡的鏖戰

### 一、九芎湖事件的意義與殖民者的想像

本文開頭所描述的九芎湖蕃務警官駐在所遭襲擊事件（以下簡稱九芎湖事件），從史料檔案上來看只是眾多泰雅族人獵首行動之一。然而，此事件對於臺灣總督府而言，不啻是隘勇線政策遭遇泰雅族人的正面挑戰，也是「理蕃」計畫的重大失敗。隘勇線只能說是總督府對於北臺灣泰雅族人自畫地界，採取暫時性的圍堵，但這仍不是真正控制整體的臺灣，不管是資源或是人民。

九芎湖事件發生後，日方進行一連串的調查，最後認定 Gaogan 群是事件的製造者，其向背將影響宜蘭地區泰雅族溪頭群（指今日大同鄉）與南澳群（指今日南澳鄉）兩者的穩定，同時也將破壞從圓山到 Piyanan 社（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的道路工程（松室謙太郎，1923，頁 97-99；鶯巢敦哉，1938，頁 317）。如果不能徹底控制 Gaogan 群，將無法全力繼續控制居住於更深山的溪頭群內社，以及今日臺中梨山地區一帶的泰雅族各社，並可能導致當時已向日人「假歸順」溪頭、南澳兩群泰雅人隨時再度成為敵人。如果無法擴張對於 Gaogan 的隘勇線，則從臺北屈尺到宜蘭大南澳這一條橫亘臺灣北部山區的隘勇線長城，便在蘭陽溪流域中游產生缺口。為此，臺灣總督府將此任務交付給宜蘭廳負責執行，因此廳長小松吉久於 1910 年 4 月 25 日提出「ガオガン蕃膺懲計畫」（松室謙太郎，1923，頁 121-126）。基於確保宜蘭地區製腦事業的安全，必須進行 Gaogan 隘勇線的擴張，而前提又需先完成圓山到 Piyanan（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的道路，如此方有利於軍隊與輜重武器的進入。因此 1910 年 3 月 31 日先完成圓山到 Tapo 社（宜蘭縣大同鄉土場）13.8 公里的道路之後，5 月日人便開始進行 Gaogan 隘勇線擴張行動（註 18）。



□ 圖 6：宜蘭廳下 Bonbon 山隘勇線推進報告 檔案

資料來源：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Reference Code:C07090093200，件名：騷亂 1 (2)。

## 二、戰爭的發起

Gaogan 戰役共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從 1910 年 4 月至 6 月底，第二階段從同年 7 月至 11 月部隊解散為止。第一階段日方以警察與隘勇為作戰主力，但戰爭開始不久日警部隊遭 Gaogan 群圍擊，眾多部隊棄守陣地或幾遭殲滅。因此，第二期日方改以軍隊為主要戰鬥前鋒兵力，而警察則是負責推進後的陣地固守及設立電網（註 19）。

### (一) 第一階段戰役

#### 1. 警察武力的籌劃與動員

第一階段的戰爭，計畫伊始是由當時的蕃務總長大津麟平為總指揮官，宜蘭廳長

小松吉久為前進隊長，副隊長為宜蘭廳警務課長金子惠教。而臺灣總督府另派警部中田直溫代理大津麟平駐紮在宜蘭為實際的總指揮官（松室謙太郎，1923，頁 128）。選擇中田的原因，應與他曾擔任宜蘭廳長有關。此階段，共編組五支部隊，外加一支輸送部隊，依部隊編成表總計動員了 2,610 人（松室謙太郎，1923，頁 130-133）。

小松吉久於 1910 年 4 月 25 日提出「ボンボン方面隘勇線前進稟申書」，5 月 9 日佐久間左馬太批准，並要求 60 日內要完成。5 月 14 日蕃務本署開始向臺北、桃園、臺中、南投等四廳發出緊急召集令，調派 684 名警部、警部補、巡查、隘勇等至宜蘭集結。17 日，中田直溫、賀來倉太等人，親自到達宜蘭坐鎮，督導戰爭的準備。

由於擔心發動此戰役時，泰雅族南澳群及溪頭群會與 Gaogan 群相互呼應，中田直溫特別召集兩群部落領袖及族人一百多人，於宜蘭廳前集合「曉諭」，並以總督之名「賞賜」金錢，要求兩群族人要聽命日警，最後並將兩群族人編組為日警部隊的別動隊，要求族人協助日方作戰。

#### 2. 警察部隊行動與戰爭的展開

警察部隊陸續集結，5 月 22 日正式出發，翌日清晨日警佔領ボンボン山頂（以下稱朶朶山）及周邊高地，看似順利其實只是日警惡夢的開始。由於時節已進入夏季，日警一方面尋找水源，一方面建築防禦掩堡，同時也開始開設自圓山經 Bagon 社至朶朶山山頂的警戒線道路，以利開戰後物資的運補。在此過程中，日警也利用溪頭群的族人，作為引路、判斷與情資搜集。此間，日方不斷的尋找最好的觀察地點，以確認戰爭發動的路線及設立砲臺的最佳地點。佔領朶朶山山頂之後，取得較



圖 7：Bonbon 山第一高地砲陣地

資料來源：遠藤寬哉（編）（1911）。蕃匪討伐記念寫真帖。臺北：編者。

高視角得以觀察並記錄各社所在之地，使得總督府技師細井樹太郎得以清楚繪製各社所在及週邊地形。

就在日方不斷的試探過程中，5 月 31 日，Gaogan 群的 Karaho 社 4 人接近日方的隘勇線，向被編入別動隊協助探路的溪頭群 Mnryan 社領導人表示，過去曾向日方警部中間市之助表達「歸順」之意，但遲無獲得回應，要求中間市之助 3 日後於此地，與 Gaogang、Mrqwang 群各社領導人會面，討論「歸順」之事，Mnryan 社領導人允諾代傳訊息後 Karaho 社人離去。

6 月 2 日中間市之助抵達 Takau 溪等待，但未見及 Gaogan 群社人，因此僅留

下 Mnryan 社副頭目後返回營地。至 6 月 3 日，Gaogan 群 3 社領導人 Yihan (Zihing，爺亨社)、Teliku (Tgleq，鐵立庫社，今復華)、Butonokan (Twan nokan，武道能敢社，今三光) 及數 10 名社丁，再次來到隘勇線附近對 Mnryan 社領導人表示，過去曾數度想透過中間市之助談判「歸順」之事，但均無訊息，對於日方以隘勇線包圍祖先之地，Gaogan 群表示唯有一戰至死方休。至於日方對於 Gaogan 群的要求則不予理會，也看出日方不想以「歸順」作為對於 Gaogan 群的治理方式，而是以更激進的軍事行動以達成鎮壓的目標。

第一階段的戰役，自日警佔領芃芃山

高地後即零星地展開，Gaogan 群自 6 月 10 日開始發動抵抗日人的戰爭，族人展開日夜激烈且游移難測的包圍與突襲戰術。至 6 月 12 日，各警察部隊皆陷於苦戰與遭受包圍，斷水斷糧，彈盡援絕。日方即便於制高點架設 3 英吋與 7 公分的野砲，企圖砲擊 Gaogan 各社群仍無法抵禦族人猛烈的對抗與肉搏戰。日警數支分隊幾乎遭殲滅，甚至，第四部隊遭包圍無援之際，為了活命脫身甚將火砲投入山谷中，以防遭 Gaogan 族人奪取使用。

日警部隊的困境直到 6 月 12 日早晨終於在軍方的支援下解除。翌日，終於在軍隊協助下，重新打通第一與第二部隊連絡線，並重新掌控水源地。然而，從後方新增援的警察部隊 120 名巡查，仍有 14 名棄職逃走，此外眾多的隘勇以及被日人徵召來擔任搬運工的苦力也大量逃亡（猪口安喜，1921，頁 577）。

原本被日人編入別働隊的溪頭群族人，看見 Gaogan 群對日警的激烈圍擊，因此亦不願參戰，甚至害怕遭到報復，許多溪頭群族人趁機逃走。正當戰爭激烈時，日警亦曾換上別働隊泰雅族人的服裝，隨同族人下山求援。Gaogan 族人甚至遣使警告 Skikun 社（宜蘭縣大同鄉四季部落）副頭目，要擔任別働隊的溪頭群族人迅速離開，否則將視同日人一般開戰。當溪頭群族人下山後，原想將日人配給作戰的槍枝帶回部落，不過卻被日方支援的軍隊包圍，強迫繳械。從日人記錄日警如何利用溪頭群族人參戰，以及族人在戰爭中的角色，大抵可知 Gaogan 群族人對於溪頭群來說壓力甚大，而溪頭群也一直扮演日人與 Gaogan 群族之間的對話與橋接者，如果沒有溪頭群在其中，日警部隊可能

會面臨更大的困境（猪口安喜，1921，頁 572-573、575）。

### 3. 軍方部隊的馳援

在 6 月 13 日，蕃務總長大津麟平親自來到圓山指揮所本部。翌日，大津召集了各警察部隊長聽取戰情，其歸納出戰敗的原因：

其一為隘勇線的進展與鐵絲網的架設，無法配合；第二是因為溪頭群族人配置於戰線的兩端，無法為日人所用；其三為隘勇之配置不適宜，且我方孤立於山地，而對方據守熟悉的地域，因此導致攻守易位的情況。

自 6 月 10 日至 20 日間 Gaogan 群族人不斷發動突襲與肉搏戰攻勢，日警部隊水源依然缺乏，糧道被阻糧食已盡，罹病者眾多。即便大津麟平坐鎮圓山指揮本部，也無有效的對策。為求迅速解決戰事，大津下令兩項指示：第一，隘勇線的推進要與軍隊協議，雙方要相互溝通；第二，當敵人來襲進入戰鬥時，警察應聽從軍官的指揮。大津的指令，意將作戰主力轉由軍方負責，警察部隊改為擔任協同作戰的角色。當日，軍隊陸續出發，抵達芃芃山頂屯宿。6 月 15 日，大津麟平、金子惠教陪同總督副官隱明寺代表佐久間，抵達芃芃山頂，巡視新設隘勇線及山地形勢。

6 月 20 日，軍方聯隊長奧村信猛當夜派出步兵第二大隊抵達芃芃山附近，翌日凌晨發動夜襲衝鋒戰，Gaogan 群族人因日軍的壓迫遂退守芃芃山頂附近（註 20）。21 日，日方才正式取得芃芃山頂及周邊四個高地、水源地的控制權，在軍方行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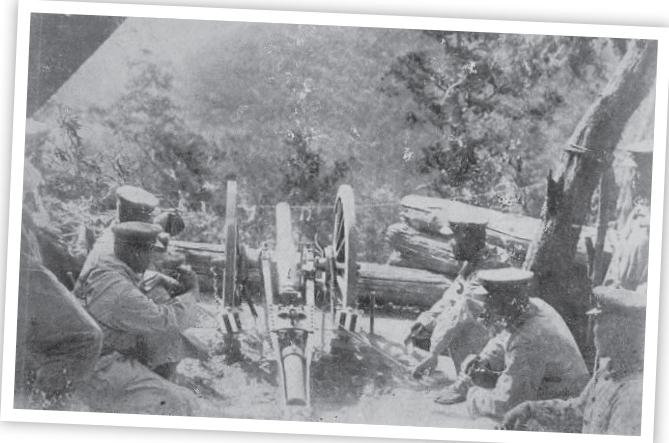


□ 圖 8：被徵召挑運戰爭物資的苦力

資料來源：遠藤寬哉（編）（1911）。蕃匪討伐記念寫真帖。臺北：編者。

□ 圖 9：日方設於 Bara 山的砲陣地

資料來源：遠藤寬哉（編）（1911）。蕃匪討伐記念寫真帖。臺北：編者。



同時，日警亦迅速設立鐵條網作為防禦設施，防止 Gaogan 群族人的逆襲。6 月 22 日大津麟平以電報回報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最新情勢，大島回電告知，佐久間總督命令小泉少將擔任宜蘭方面軍隊指揮官，並指示若戰爭缺糧時，軍人得以 Gaogan 泰雅族人肉為食物（猪口安喜，1921，頁 584-589、590）。

## （二）第二階段戰役

第二階段的戰役，時間是自 7 月 5 日行動計畫發布起，至 8 月 28 日佔領 Barun 山（今桃園市復興區上巴陵）為止。依照大津麟平的報告，其實包含兩階段的行動，但因不如第一階段雙方的對峙激戰，在此筆者合稱為第二階段的戰役。

### 1. 戰地的鞏固與推進

第二階段的初期，也就是大津所稱的第二次行動，時間是自 1910 年 6 月 29 日

至 7 月 4 日，主要是在鞏固芃芃山陣地，同時將部隊往北方推進，不過此時芃芃山西側第二高地仍由 Gaogan 人所掌控，由側腹牽制日軍，至 7 月 23 日軍隊才奪下第二高地（註 21）。大津下令各部隊陸續佔領往北方的 Bara 山（今稱婆羅山）建立砲臺陣地，並攻佔 Bbu kuru 鞍部（Bbu kuru 今日漢譯音為巴博庫魯，此鞍部約為今日明池山莊所在）及池端（今日明池）。控制前述地區後，便指派各部隊，持續建立從圓山指揮所至山區的運輸道路、鐵條網與隘勇線，完成之後並日夜通高壓電，因此戰事並不激烈，僅有零星的衝突（猪口安喜，1921，頁 591-601）。大津也在此時，不斷遣人往北方偵查，了解如何進入 Gaogan 山區的道路、要隘及合適的展望點，以利架設新的砲陣地，做為擬定第三次行動計畫的判斷。

## 2. 交戰與招降策略的並用

這一個階段的戰爭，主要是以 Sinareku 山（今稱尖山）為中心進行攻防戰，由於 Sinareku 山為一高聳獨立的岩山，對此，日方躊躇許久，並不斷透過探查、埋設地雷、利用泰雅族人溝通招降等方式軟硬兼施逼迫據守 Sinareku 山的族人放棄要隘。由明池至 Sinareku 山之間，有四條突出的山稜，當時負責操控泰雅族人協助偵查的日警中間市之助曾有如下的報告：

又第一突稜與第二突稜之間及第三突稜與西村匯合點之間，非常險峻，道路似乎不容易開鑿。……又第二突稜與第三突稜相對的下方，有 chisoan 溪合流點，由此至 Sinareku 山約三（日）里之間，敵人於要害之地堆積大石巨木作為砦壘，以防砲彈落下，上面蓋有厚實的土砂，其餘部分雖然無蓋，但其施工之堅固，著實令人驚訝（猪口安喜，1921，頁 616）。

由中間的報告，概略可知 Gaogan 人何以能與日本軍警部隊對峙兩個月餘的原因，一來是族人的勇氣與決心，二來更是族人能善用地形抵抗，日方亦不敢冒進。但族人在經歷一個月餘交戰之後，其實也已相當疲困（註 22）。

## 3. 最後的談判與日方的欺騙

由於從第一突稜到第四突稜，以及 Sinareku 山地形的險峻，使日方不敢冒進。7 月 10 日、12-13 日，日軍進軍 Sinareku，於山腰遭遇 Gaogan 人埋伏襲擊，戰事便開始陷入膠著。日方自身亦感疲憊，企圖以拖待變，一方面不斷強化佔領地域隘勇

線的架設，另一方面也拖延時間讓族人無法持久對抗。7 月 22 日，日方於沿芃芃山西側第一高地西北方一日里山頭，建立大內臺砲臺，做為砲擊 Sinareku 山的最佳據點。7 月 28 日，日軍士兵佔領第一突稜。（註 23）

在此過程中，Gaogan 群族人對於日軍的態度產生分化，約於 7 月 22 日 Gaogan 群內之 Takasan、Hagai、Ibao、Baron、Busia 等社，協同屈尺群族人向臺北日方的 Rimogan 隘勇監督所表達願意「投降」之意。7 月 28 日這群人來到圓山指揮部與大津麟平見面，大津麟平遂親率 Takasan 頭目 Batsuto、Hatsu 及屈尺群烏來社頭目 Mashin、Imin 等人抵達池端，而後派遣 Batsuto、Hatsu 至 Sinareku 山腰向據守的 Ihen、Piyasan 兩社人勸降。Ihen、Piyasan 兩社人對 Batsuto、Hatsu 則表達與日人決戰之意，不願意投降（猪口安喜，1921，頁 608-610）。

7 月 31 日，大津指示要先前表達投降的 5 社各選一人，加上若干屈尺群烏來社頭目等人同行，佯裝由 Sinareku 要回到 Gaogan 地區，再度行經 Ihen、Piyasan 據守的陣地時，Ihen、Piyasan 社表示先前因為畏懼 Batsuto、Hatsu 是日方派來探查的人，因此堅決對抗的態度上，其實他們也想結束戰爭，但是擔心只要向日方投降，全社將遭日人殲滅。Batsuto、Hatsu 等人，再次向 Ihen、Piyasan 勸說投降，表示日方不會以詭計陷害。會談後，屈尺群人原路回到日方陣地，向中間市之助報告此事。Batsuto、Hatsu 等受日方派遣，逐漸解除了 Ihen、Piyasan 社人對抗的決心與意念，這是大津麟平的計謀（猪口安喜，1921，頁 611）。



圖 10：日警中間市之助與泰雅族屈尺群人

資料來源：遠藤寬哉（編）（1911）。蕃匪討伐記念寫真帖。臺北：編者。



圖 12：中間市之助與 Teliku 及 Butonokan 兩社頭目會面

資料來源：遠藤寬哉（編）（1911）。蕃匪討伐記念寫真帖。臺北：編者。

在 7 月底的刺探後，族人與日方依舊有零星的衝突。8 月 6 日中間市之助與 Baron 社頭目 Iban、Hiroku，Takasan 社頭目 Iban、Nokan 等人抵達第二突稜下，與對抗的 Kuru 社頭目 Bura Marai，Piyanan 社頭目 Watan、Setsu 面談（註 24）。此次會談是此戰役重要的關鍵，會中 Watan、Setsu 原要求日方給予 7 天的時間，以便能勸服各社向日方「投降」，但中間市之助拒絕，要求 3 天之內完成此事，並表達軍隊將進佔第三突稜，Watan、Setsu 迫不得已只好同意以 3 天時間，勸服各社族人，但要求日方 3 天之內不得發動軍事行動，亦不得對各社進行炮擊。中間表達會將族人意思帶回日方指揮部。中間回到指揮部後，向大津報告，大津並與軍隊司令官小泉討論，兩人同意此事。

8 月 7 日中間再度與 Kuru 社頭目會

面，頭目 Bura Marai 表示據守第三突稜的族人已退到 Ihen 社，正在商討會議中還沒有最後的結論，請日方遵守 3 天等待協商的承諾。中間表示，指揮官已下令暫停砲擊，但要求 Bura Marai 立刻帶路前進到第三突稜，Bura 表示尚有未參與投降協商會議的各社以及陣亡的族人家屬，可能難保他們不會抵抗。會後中間將情報帶回報告大津，大津與小泉兩人討論決議，立刻派軍警聯合部隊佔領第三突稜（註 25）。

Gaogan 群族人始料未及第三突稜迅速遭日方佔領，族人曾當著中間市之助責問雙方不是約好 3 日時間，做為勸導各社「投降」，何以日人言而無信。中間則謠稱是因為以電話回報，造成誤傳（猪口安喜，1921，頁 623）。其實，日方就是欺騙，一切以取得勝利為前提。

第三突稜的失守，對 Gaogan 族人是一

大打擊，據日方的情報，Chiakon 溪（今稱三光溪）左岸各社族人，在位於 Kuru 社至第三突稜間一塊稱為 Tayux 之地（族語休息地之意）集結會商，與會者包含 Mrqwang 群的頭目（社名不詳）Watan、Marai。此間 Mrqwang 人勸導左岸各社族人持續對抗日人。中間市之助獲知此事後將消息報告給大津，大津命其派遣 Kuru 社頭目前往 Tayux，勸誘左岸各社人投降，但並未成功（猪口安喜，1921，頁 617-618）。

8 月 13 日中間派屈尺群人探查 Kuru 山及 Sinareku 鞍部，發現 Gaogan 人已完全撤離，14 日至 Sinareku 鞍部與左岸代表人 Butonokan 頭目 Yumin 見面，中間告知若再抵抗，下場自己想像，Yumin 答應與各社頭目協商。14 日，中間再度於第三稜與 Kuru、Teriku 社頭目會面，會面結束後日方控制了第三突稜與 Sinareku 山（註 26）。日方終於取得決定性的地形，自此 Gaogan 群人已無抵抗的能力，3 日後日方軍隊攻佔 Kuru 社（猪口安喜，1921，頁 625），該地得以望見 Chiakon 溪兩岸各社，戰爭的勝利已完全歸之於日方。

### （三）竹桃地區的牽制與戰爭的結束

由於宜蘭方面戰役不如日方想像的順利，大津麟平認為由新竹地區發起軍事行動牽制 Gaogan 群是有效的策略，6 月 12 日由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召集蕃務本署的人員，以及臺北、新竹、桃園三地蕃務課長進行諮詢，此後，便命令新竹廳廳長家永泰吉郎擬定計畫，由新竹廳與桃園廳負責，分別由新竹廳的 Meibalay 社、內灣溪上游以及桃園廳角板山三方面，發動軍警部隊同時推進隘勇線，形成牽制性的軍事行動，以阻止 Gaogan 群附近其它的泰雅各群協助其抵抗日人（小森德治，1933，頁 580-584）。大島同時也對陸軍第一、第二守備隊發出動員命令，與警察部隊共同參與竹桃兩廳的遷制行動（註 27）。

新竹方面，主要由橫屏山隘勇監督所往油羅山稜線推進，藉以壓迫位於上屏地區的 Maibara、Mentoyuu、Shiakaro 等社（註 28）。為確保物資運補充裕，佐久間總督指示桃園廳長西美波，自舊隘勇線角板山監督所附近開始溯大嵙崁溪右岸開路，完成大嵙崁支廳角板山起至 Barun 社的輸送道路，並與宜蘭、新竹之部隊相銜接。9 月 12 日開始，動員 1,200 人警察、隘勇部隊，並輔以 120 人軍隊前往支援（猪口安喜，

表 3：Gaogan 戰役新竹、桃園方面日軍行動時間及目標（註 30）

廳別	時間	動員人數	戰役目標
新竹廳 Meibalay 社推進	1910.05.05-06.30	1,255	由新竹廳 Meibalay 社推進，遷制 Gaogan 群友社 Marikowan 及 kinagi 社
新竹廳內灣溪上游	1910.06.15-06.24	1,046	由新竹廳內灣溪上游往李棟山、鳥嘴山推進，建立砲陣地，遷制 Marikowan 及 Gaoagn 群。
桃園廳大嵙崁溪上游	1910.09.12-11.24	1,320	由大嵙崁前山角板山監督所溯大嵙崁溪，由北向南推進隘勇線。

資料來源：《理蕃誌稿》第三編，下卷，頁 549-651、655-657、670-672。

1921，頁 670）。三方向軍隊於 9 月 23 日於大嵙崁溪岸會合，完成計畫目標（註 29）。

#### （四）Gaogan 群族人的「投降」

原本只是為了壓制桃園地區 Gaogan 群泰雅族人的戰役，至此幾乎成為對北臺宜桃竹地區泰雅族人全面開戰。8 月 17 日，日方控制 Gaogan 群 Kuru 社附近高地後，隨之迅速建立了砲臺。至此，Gaogan 群族人，大致上已無力抵抗，僅剩下與日軍談判「投降」與繳出槍枝之事。對於日方而言，與山地住民戰爭的結果，非常強調與重視「歸順儀式」。其過程通常含包含日方官員的「訓示」，族人的承諾不再抵抗，埋石立誓，繳出槍枝。因此，8 月 19 日，Gaogan 群 Kuru、Biyasan 社首先舉行「臨時歸順儀式」，並埋石立誓。

從 8 月 17 日至 9 月 23 日之間，日方不斷的開築隘勇線、運補道路、建立砲臺。另一方面也與部落族人交涉談判，勸誘族人前往臺北觀光，企圖以現代社會的市區樣貌、軍隊壯盛來迫使族人改變想法能誠心投降。在與 Gaogan 群談判的過程當中，日人採取對於 Chiakon 溪左右岸族人分別談判的策略，9 月 23 日由日警引導帶領左岸 Kuru、Barun、Pyasan、Bushia、Ibao、Hgai、Takasan、Shibuno、Taayafu 等社人計 50 人前往臺北觀光，右岸各社對於左岸各社未經協商便隨日人下山參觀，表達不滿，因此不願意與左岸一同前往臺北（猪口安喜，1921，頁 634）。10 月 12 日 64 名族人，13 日 56 名族人分梯次經角板山前往臺北觀光（猪口安喜，1921，頁 642-643）。

在日人剛與 Gaogan 群族人交戰完不久之後，積極勸誘族人前往臺北觀光，快速的動搖族人反抗的心理。此間，日軍各部隊持續進行道路開築、架設橋樑與砲臺的設立，這段時間也因此多次遇到颱風與豪大雨，使得這些工事陷於膠著。

最後，10 月 20 日，總指揮官大津麟平於 Barun 山，召集 Gaogan 群左岸各社及 Mrqwan 頭目、副

頭目及有勢力者與軍隊共同舉行「歸順儀式」。日軍並於現場展示機槍實彈射擊，說是表演實為恫嚇。日方並限定時間繳出槍枝，未繳者施以砲擊。10 月 27 日，同樣於 Barun 山，召集 Gaogan 群右岸各社舉行歸順儀式（猪口安喜，1921，頁 643-647）。

### 伍、殖民檔案裡的泰雅記憶

前述戰爭的過程，並不是想要彰顯日本軍警進行隘勇線戰爭的勝利，相反的，我們看到更重要的是泰雅族 Gaogan 群人對於日人的抵抗。或許，有些人認為日人保存的記錄，是言過其實，過度誇大了他們面對泰雅族人時苦戰的遭遇。在閱讀日人檔案時，其實可以區分兩個層面思考，一個是書寫者對於情境的描述，另一個是事件發展的事實。就以前者而言，或許我們可以認為書寫者包含猪口、波越或松室，在編排檔案資料或進行書寫時，可能企圖展現出當時戰鬥時的慘烈情況，文筆帶有一些情緒的展現。再者，我們若思考第二點，如果 Gaogan 群泰雅族人抵抗若不夠強烈，何以日方會需要動員軍隊以替代警察部隊？何以日方會需要於山區佈滿隘勇線，透過通電鐵條網來保護自己？何以整體戰役會從 5 月打到 9 月底，方才正式掌控了 Gaogan 群人。當中，或許曾有多次的颱風或暴雨，造成日本軍警部隊行動的延遲，但是芃芃山戰役讓日方的挫敗，作者認為是日方在後續行動中躊躇，不敢正面與泰雅族人接戰，是最大的原因。

從發動戰爭者的角度來看，越能掌握 Gaogan 群人居住山區的地形，越有助益於取得戰爭的勝利。而這樣的情報資訊，是透過帶路的泰雅族人，在不斷的偵察、與 Gaogan 群人對話之中，慢慢累積並將訊息帶回給中間市之助此類熟悉泰雅事務的日警，而後將這些訊息轉換成檔案中的紀錄。換言之，我們透過日方五年理蕃計畫中的

檔案，看見了當時泰雅族人對於所居住地區山川地形的名稱，可能即貼近了我們今日所稱原住民族的傳統地名。而這些地名，若能回歸今日部落的田野調查，與族老對話，便能獲得更多的除錯與肯認。而其結果，當有助於今日部落在進行傳統生活空間領域確認時，最有力的證明與根據，亦有助於繪製部落地圖時對於相關資訊的再確認。

從本文初所介紹的史料與檔案中，我們可以整理出下表，呈現傳統泰雅地名與現在地名之間的對照。不過，有一點比較難確定的是，有些地名到底是日人搭配泰雅族用詞直接稱呼與命名，還是在戰爭開始之前日人已將這些地名記錄下來並轉化成既有名稱，例如ポンボン山，這部分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料進行比對與查證。在此，先初步認定為是傳統地名，一起併列如下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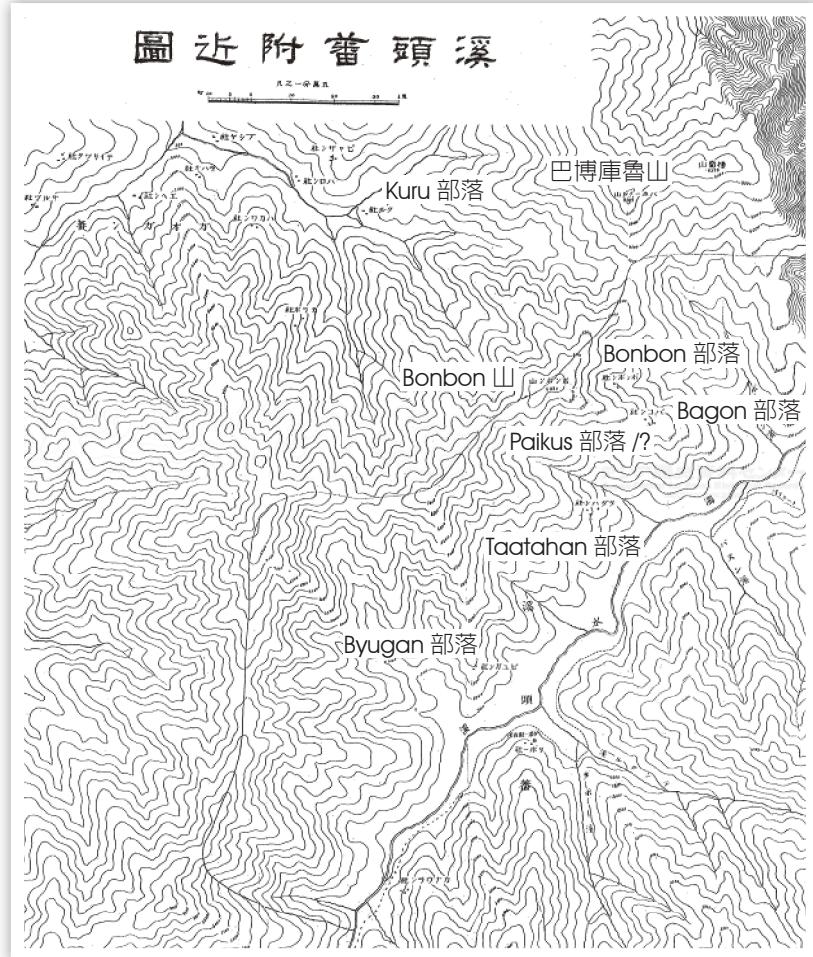
表 4：Gaogan 戰役相關檔案所見之泰雅地名

項次	檔案中泰雅語地名	現今名稱	說明
1	ポンボン (Bonbon) 山	梵梵山	戰後初期以日文假名譯音為芃芃山，後改寫為梵梵山
2	ポンボン溪	梵梵溪	
3	キンバジ (Kinbajji)	(無名)	日治時期原稱為旗山（戰後將旗山名稱移到公路下方山頭，日治時期稱為三角點山）（註 31）。
4	タータヘン (Taatahen) 溪	排骨溪	タータヘン為泰雅部落，依陸軍部檔案標示位於排骨溪右岸高地，並與蘭陽溪會合處。
5	コレバラ (Kolebara)	婆羅山	原指 Bonbon 溪與 Kuru 溪之間的鞍部，日人記泰雅語為，日後該地改名為バラ (Bara) 山（註 32）。標高 1415，Bara 在泰雅語中指山羌。
6	クル (Kuru) 社	無	已消失，屬 Gaogan 群右岸社
7	タータヘン (Taatahan) 社	無	已消失，屬宜蘭大同鄉 Mnibu' 群（溪頭群）
8	ピュガン (Byugan) 社	棲蘭山莊	已消失，屬宜蘭大同鄉 Mnibu' 群
9	バゴン (Bagon) 社	今排骨溪與蘭陽溪會河口西岸	已消失，屬宜蘭大同鄉 Mnibu' 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猪口安喜編，《理蕃誌稿》第三編，下卷，頁 547-680，及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  
 Reference Code:C07090093200，件名：騷亂 1 (2) ;Reference Code:C07090093300，件名：騷亂 1 (3) ；  
 Reference Code:C07090093400，件名：騷亂 1 (4) ；Reference Code:C07090093500，件名：騷亂 1 (5) ；  
 Reference Code:C07090093600，件名：騷亂 1 (6) 。

就以上表來看，タータヘン (Taatahan) 、ピュガン (Byugan) 及バゴン (Bagon) 等社的消失，與本戰役密切相關，部落的所在都是日方軍隊行經或利用之處。

Byugan 社位於蘭陽溪左岸，約為今日棲蘭山莊附近。依日治時期的調查，此社與桃園地區的 Gaogan 群有密切的婚姻關係，同時也是南澳群前往 Gaogan 群地域的必經之路（註 33）。Byugan



□ 圖 13：Gaogan 戰役宜蘭  
山區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底圖取  
自日本防衛省防衛研  
究所檔案，Reference  
Code:C07090093200，  
件名：騷亂 1（2）

社於本次戰役時被日人遷至 Knbong（今大同鄉英士村）或 Banun 社（今大同鄉樂水村馬崙），1915 年 2 月 13 日，原本剩餘之族人全數遷至 Banun 部落，Byugan 部落因而消失（註 34）。

Taatahan 部落，依馬淵東一的調查最初先遷居至 Tabu（土場），再遷居至 Taatahan。Taatahan 依軍方所繪地圖約位今日排骨溪與蘭陽溪會合處西岸。依《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臺北州羅東郡バヌン社》記載，Taatahan 約於 1910 年曾發生虐疾及下痢，導致全社僅剩 1 人，移居至 Byugan 社。（臺北州羅東調查區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第壹班，頁 4）後於 1913 年 4 月 17 日移居至 Knbong 社（註 35），1915 年 2 月 13 日於日人勸誘下再移

至 Banun 部落（臺北州羅東調查區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蕃人所要地調查第壹班，頁 4）。

Bagon 社，依叭哩沙撫墾署 1897 年的調查，當時稱此社為「打懸（タゴン，Tagon）社」，是由「擺骨社」（バイクツ，Paikutsu）分出的（註 36）。在 1930 年代馬淵東一調查時，因肺結核與虐疾，本社 3 人移居至 Knbong 部落，另若干人移至 Skikun 部落，一戶遷至志佳陽部落（今臺中市和平區環山部落），其餘散入溪頭群各社中（註 37）。另，依《宜蘭廳誌一斑》及《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臺北州羅東郡バヌン社》所載，在 Gaogan 戰役時 Bagon 社當計有 8 戶先躲入 Byugan 部落中，戰爭結束後因而被併入 Knbong 部落（宜

蘭廳，2015，頁 112），1915 年 2 月 13 日社人移入 Banun 社（臺北州羅東區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蕃人所要地調查第壹班，1932）。

除了上述三社外，尚有一 Paikus 社址所在也在此次戰役的山區之中，惟目前尚不知精確地點。Paikus 社於 1889 年清代撫墾局檔案記載本社為「海湧擺越土」，部落領導人為「擺骨」，全社 50 人，女 24，男 26 人（註 38）。至 1905 年時，尚有 12 戶，女 27 人，男 24 人，計 51 人。依《臺北州理蕃誌》記載，至 1909 年尚可見此社下山交換物品（註 39），然至 1910 年即已消失，推測此社之消失，亦與此戰役有關。

由上述在此戰役區域內數個已消失的舊社，包含宜蘭的 Taatahan、Byugan、Bagon、Paikus 等，以及桃園地區的 Kuru 社，在 Gaogan 戰役之前都是此地區主要的住民，然而因戰爭緣故併入他社之中。若由「傳統領域」觀點來看，各社的領域曾經存在但已消失，如今成為國家的土地，對於此類社群傳統領域的調查顯然高度困難的。易言之，從今日的梵梵溪往西，經排骨溪、棲蘭山莊至土場一線，往山區抵達芃芃山範圍之內，過去曾是數個泰雅舊社的生活領域，在 Gaogan 戰役後多數被移入（舊）Knpong 社中，經歷近 120 年來的發展，當今的英士村（即由舊 Knpong 社移來者）內，尚有來自桃園地區的 Gaogan 群、和平北溪的南澳群金洋村人。若更進一步檢視今日還存在此地區的 Knpong 部落（英士村），其組成成員也無法對應或追溯日治時期前述移入數社的人口組成。在此如此交錯複雜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僅以當前居民進行「部落地圖繪製」的方法，是否真能反映或是貼近真實的「傳統領域」，著實令人疑問，「部落地圖繪製」企圖保存地理空間的知識，卻也可能成為失去歷史記憶的原因。

## 陸、結語

本文嘗試以日人於 1910 年於桃園地區所發動的 Gaogan 戰役進行討論，透過相關已出版或未出版的檔案，對於此戰役之輪廓嘗試予以描述。其目的，並不在於復原這場戰役的歷史過程，而是想要從這批檔案中，了解日人如何記錄與產生什麼樣泰雅族的地理知識並保存於其中。特別是這場戰役所發生的位置，是位於桃園、宜蘭兩地交界的山區，從社群分布的空間來看，是位於兩地部落往返必經的區域，在檔案中所記錄的空間知識，甚或是跨越不同部落的記憶。從本文的討論中，我們也可以了解當前現地族人「繪製部落地圖」的方式，所能回溯的歷史記憶的時間，可能會受到許多條件的限制。例如，當前居住者與土地的歷史連結性，原本部落的族人是否曾因過去殖民者的治理作為，而被迫改變遷至其他地區，部落舊址進而消失，這又回到弔詭的問題，部落的傳統領域該是由哪一個「傳統的部落」族人劃設的問題，如果當前居住者也是在某些歷史因素之後才掌控現有當前的部落土地，那「傳統領域」的定義到底為何？這樣的提問，也是嘗試回應本文一開始所提出的問題與想法，面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時，有關「傳統領域」的課題，不該只以部落參與地圖繪製作為政府決策時的依據。對於地理空間與歷史時間兩者所交織出來的原住民族傳統地域法律上的確認與保障，其實還需要更多的調查與研究方法，方能讓此議題能獲得更清晰的解答。

## 參考文獻

- 小森德治（1933）。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內財團法人臺灣救濟團。
- 田代安定（1896）。復命第三項 宜蘭地方生蕃事情。手稿原件。
- 伊能嘉矩編（1918）。理蕃誌稿（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宜蘭廳（2015）。宜蘭廳治一斑（廖英杰編譯）。宜蘭：編者。
- 松下芳三郎（1924）。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 松室謙太郎編（1923）。臺北州理蕃誌（下編）。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 波越重之編（1924）。臺北州理蕃誌（上編）。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 持地六三郎（1912）。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
-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2002）。91 年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報告。臺北：編者。
- 移川子之藏等著（2011）。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楊南郡譯）。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猪口安喜編（1921）。理蕃誌稿（第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黃美娥（2014a）。久保天隨與臺灣漢詩壇。載於洪淑苓主編，*聚焦臺灣：作家、媒介與文學史的連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黃美娥（2014b）。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史料的翻譯與選錄。*原住民族文獻*，17。
- 臺北州羅東調查區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第壹班編（1932）。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臺北州羅東郡バヌン社バヌン社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臺北：編者。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課（1997）。日據時期臺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二卷，上卷）（宋建和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遠藤寬哉編（1911）。蕃匪討伐記念寫真帖。臺北：編者。
- 藤井志津枝（1987）。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師大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鶯巢敦哉編（1938）。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編者。

## 註釋

- 註 1 有關此戰役之中譯，請詳見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 1-132。莊振榮、張芳玲譯，《臺北州理蕃誌 - 舊宜蘭廳》參，（宜蘭：宜蘭縣史館，2014），頁 1,456-1,534。
- 註 2 Sirubiya 山為雪山的舊名。譯文中之括弧（）及文字內容，為原文所有，另中括弧【】為筆者所加。參見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以下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Reference Code:A04010223000，〈宜蘭庁管内蕃害ニ関スル〉。
- 註 3 參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下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294064，件名：「猪口安喜臺北縣警部ニ任用スル」。
- 註 4 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下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資料庫，「猪口安喜」條，2018.02.24 檢索。
- 註 5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2893077，件名：「府屬猪口安喜（昇級、退賞、退官）」。
- 註 6 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資料庫，「猪口安喜」條。
- 註 7 參見國家圖書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東閣唱和集」條，2018.02.26 檢索。
- 註 8 今宜蘭縣大同鄉圓山溪畔，約為臺七甲線約 92.5-93 公里間處，為圓山溪與與蘭陽溪會合處，此處現有橋樑一座（執信橋），圓山指揮所當時應在溪畔高地。
- 註 9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392041，件名：「松室謙太郎雇ニ採用（元臺中縣）」。
- 註 10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541043，件名：「松室謙太郎雇採用ノ件（元臺南縣）」；典藏號：00009610039，件名：「松室謙太郎雇ニ採用（元新竹縣）」。

- 註 11 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資料庫，「松室謙太郎」條，2018.02.24 檢索。
- 註 12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2101011，件名：「細井樹太郎恩給証書送付（臺北廳）」。本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系統將細井樹太郎誤植為細井柳太郎。
- 註 13 參見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 Reference Code:C07090093200，件名：騷亂 1 (2)；Reference Code: C07090093300，件名：騷亂 1 (3)；Reference Code: C07090093400，件名：騷亂 1 (4)；Reference Code: C07090093500，件名：騷亂 1 (5)；Reference Code: C07090093600，件名：騷亂 1 (6)。本批資料感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劉澤民副館長提供日方相關典藏訊息，在此特致謝忱。
- 註 14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見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21。
- 註 15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52002，件名：「糖業稅則（日令一一號）及樟腦稅則（日令一二號）兩稅則施行細則（日令一四號、日令一五號）兩稅則取扱心得（訓令八號、訓令九號）」。
- 註 16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251003，件名：「樟腦油稅則」。稅則全文及相關施行細則，請見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37-40、42-43。（日本）外務省條約局，《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東京：編者，1990），頁 333。
- 註 17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技田代安定曾在近山的叭哩沙地區，與嫁給平埔族的泰雅婦女阿歪進行訪談，阿歪即是在這樣環境下具有中介者角色的婦女，見臺灣大學典藏，田代文庫，件名：「溪頭番婆阿歪會見始末」。
- 註 18 Tapo 社位於今宜蘭縣大同鄉土場附近，是蘭陽溪與多望溪交會之處。《臺北州理蕃誌》下編，頁 97。
- 註 19 《理蕃誌稿》第三編，此次隘勇線擴張共分 3 次行動計畫，但第 2 次僅進行 3 天（7 月 2-4 日）。若依《臺北州理蕃誌》下編，則是將第 2、3 次行動計畫，合併歸屬為第二期的行動。
- 註 20 參見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Reference Code: C07090093400，件名：「騷亂 1 (4)」，檔案編頁 0422-0424。
- 註 21 參見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Reference Code: C07090093400，件名：「騷亂 1 (4)」，檔案編頁 0438-0440。
- 註 22 參見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Reference Code: C07090093300，件名：「騷亂 1 (3)」，檔案編頁 0355。
- 註 23 小松於 7 月 19 日下令，將隊員分為 3 組，每日使用三分之一作業，三分之一為預備隊，非緊急不得使用。參見《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607-608。
- 註 24 參見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Reference Code: C07090093500，件名：「騷亂 1 (5)」，檔案編頁 0488。
- 註 25 參見《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614-616。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Reference Code: C07090093500，件名：「騷亂 1 (5)」，檔案編頁 0489。
- 註 26 參見《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623-624。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Reference Code: C07090093300，件名：「騷亂 1 (3)」，檔案編頁 0380-0381。
- 註 27 內灣溪上游地區推進的計畫，共分 7 次行動，請詳見，《理蕃誌稿》第三編，下卷，頁 656-670。
- 註 28 關於本段戰役的過程，請詳見，《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649-655。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Reference Code: C07090093400，件名：「騷亂 1 (4)」，檔案編頁 0425-0426。
- 註 29 參見《理蕃誌稿》第三編，下卷，頁 668。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Reference Code: C07090093400，件名：「騷亂 1 (4)」，檔案編頁 0426-0427。
- 註 30 Meibalay 社群約位於今新竹縣五峰鄉境，Mrqwan 社群約位於今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kinagi 社群約位於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境內之泰崗、新光及鎮西堡一帶。
- 註 31 參見《理蕃誌稿》第三編，下卷，頁 561。
- 註 32 參見《理蕃誌稿》第三編，下卷，頁 561。
- 註 33 參見《臺北州理蕃誌》中譯本，第肆冊，頁 1,558。

- 註 34 參見移川子之藏等著，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48。《宜蘭廳治一斑》中譯本，頁 111。臺北州羅東調查區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第壹班，《バヌン社蕃人所要地調查書》，頁 3。《臺北州理蕃誌》中譯本，第肆冊，頁 1,826。
- 註 35 參見移川子之藏等著，《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49。《宜蘭廳治一斑》中譯本，頁 112。
- 註 36 參見《臺北州理蕃誌》中譯本，第壹冊，頁 219。
- 註 37 移川子之藏等著，《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50。
- 註 38 田代安定，《復命第三項 宜蘭地方生蕃事情》，明治 28 年 9 月，臺灣大學圖書館田代文庫，頁 9。宜蘭當地，常以為該設所在之排骨溪訛傳因曾發生重大戰役死亡人數甚多，而稱有「排骨」或「擺骨」之名。事實上，此地區重大戰役發生於 1910 年日人為建立 Bonbon 山隘勇線，與桃園地區泰雅族 Gaogan 群發生重大交戰。主要交戰地點為 Bonbon 山與 Sinareku 山（尖山），並非於排骨溪。在此之前，清末（1889）檔案已出現本社社名，當時漢字即記為「擺骨」，是以此二字與戰役或死亡人數無相關。
- 註 39 參見《臺北州理蕃誌》中譯本，第參冊，頁 1,389。